

目 录

法务 Legal

| | |
|--------------------------------|---|
|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 1 |
| 《关于加强本市涉产业用地企业股权变更联合监管的通知（试行）》 | 2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年修订） | 2 |
| 《深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 2 |

税务 Tax

| | |
|-------------------------------|---|
|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 |
| 关于在上海自贸区及临港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4 |

其他 Others

| | |
|------------------------------|---|
|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各类登记备案时，外籍高管应如何完成实名认证？ | 5 |
| 对于税务机关近期进行的离岸转手买卖印花税优惠政策适用情况排查，企业应如何准备？ | 5 |
| 企业如何实现全电发票开具总额度的快速提额？ | 5 |

法务 Legal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 【发布单位】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发布文号】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6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76611775634.htm
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83131692707.htm

《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企业在数据出境时的监管要求和适用的数据出境安全保护措施（即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简称“SCC”）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本规定对数据出境监管要求进行了细化，放宽了数据跨境流动条件，且相对收窄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前提

- 明确在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无需就此数据申报出境安全评估。

2. 放宽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和合同备案标准

- 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应当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3. 确定豁免申报的特定场景

以下情形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如跨境购物、跨境支付、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等。
- 基于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
-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 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4. 强调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无论是否存在豁免采取数据出境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形和人数，企业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对于个人信息出境，需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

《关于加强本市涉产业用地企业股权变更联合监管的通知（试行）》

- 【发布单位】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发布文号】 沪规划资源用（2024）51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19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3月1日
- 【相关链接】 依申请公开

该文在2023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本市存量产业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进一步强化政府对产业用地的监管，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涉地企业在进行股权变更，即股权转让及非同比例的增资、减资导致企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时，需按以下流程办理：（a）向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申请；（b）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区政府各个部门出具意见；（c）报区政府同意；（d）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 规划资源部门将牵头建设涉地企业股权监管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产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对涉地企业进行股权监测、变更审核。
- 如涉地企业未经出让人同意擅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将面临责令恢复原股权结构、承担违约责任等处罚；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还可能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融资贷款、税收征管等方面受到限制。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

- 【发布单位】 国务院
- 【发布文号】 国务院令 第777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0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5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9591.htm

本次修订主要强化了企业信息公示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 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票据、账簿、查询账户等措施。
- 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有关企业信息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将吊销营业执照。
- 对于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最高可以处20万元罚款，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深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 【发布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布文号】 沪市监注册（2024）61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3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hui5.cn/article/8f/183407.html>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化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 将自然人和市场主体实名验证的业务办理有效期由 10 日延长至 20 日。
- 建立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经营主体申办住所登记经核验信息一致的，登记机关不再收取租赁合同、房产证等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 原经营主体已搬离但未及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产权人或其授权人出具原房屋租赁关系解除的证明的，登记机关可以将该场所登记为新入驻经营主体的住所。
- 免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年报时提交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企业主体资格文件。
- 股东（出资人）如已形成符合表决比例要求的决议，但因公章损毁、遗失或其他原因，企业无法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公章，由股东（出资人）作出说明并承诺的，登记机关可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
- 企业因未及时年报等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满 5 年且主动改正的，无需申请即可自动移出相关名单。

税务 Tax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发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发布文号】 法释（2024）4 号
-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 【施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28482.html>

该解释明确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相关的定罪量刑标准、有关罪名的理解、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补缴税款以及挽回税收损失的从宽处罚政策、单位危害税收犯罪的处罚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了虚假纳税申报时，应当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的具体情形，包括：1)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2) 签订“阴阳合同”；3)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5)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等。6)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 完善了对于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认定，即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 明确了刑法逃税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概念，即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或者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被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 确立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属于追究逃税刑事责任的前置程序，即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明确了纳税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时，刑法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包括：1) 放弃到期债权的；2) 无偿转让财产的；3)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4) 隐匿财产；5)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等。6) 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 补充骗取出口退税罪中“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的具体情形。

- 明确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明确了刑法中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义，并进一步细化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其他严重情节”以及“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

关于在上海自贸区及临港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税（2024）8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6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21269/content.html>

该文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 前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其他 Others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 【发布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 【发布文号】 国办发（2024）9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28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0155.htm

本次发布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包括24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 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
-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
-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近期，各地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各类登记备案时，外籍高管通常被要求持护照原件到现场进行实名认证。外籍高管如不能到现场，应如何完成实名认证？
- 近期，外高桥保税区税务机关正在进行离岸转手买卖印花税优惠政策（财税（2024）8号文）适用情况排查，对此，企业应如何准备？
- 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全面施行以来，很多企业全电票开具金额总额度却经常不够用，如何才能实现快速提额？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